

喀喇沁旗教育局文件



喀教发〔2025〕64号

喀喇沁旗教育局 关于2025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依据赤峰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赤峰市2025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赤教基字〔2025〕9号），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2025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望各园遵照执行。

附件：喀喇沁旗2025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2025年6月25日



附件

喀喇沁旗 2025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优化幼儿园招生工作流程，提高全旗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权益，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园”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相对就近入园。各类幼儿园不得对入园幼儿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不得以参加早教或早教指导作为适龄幼儿入园的条件。

（二）坚持“公平公正、阳光透明”原则

规范入园招生工作流程，强化责任与服务意识，实施阳光招生，区域划片，确保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幼儿都能按时入园。

三、主要内容

（一）规范招生管理

1.制定招生方案和招生简章。各园依据教育局招生方案，制定本园招生方案。幼儿园报名前向社会公开幼儿园招生简章，简章包含：幼儿园招生计划、招生对象、招生范围、收费标准、咨

询电话、监督电话等内容。

2.科学编制幼儿园招生计划。各园根据学前教育相关文件及“双普”达标要求，科学核定招生计划，严格控制大班额，原则上班额不超过规定人数。

3.规范民办幼儿园招生行为。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实施自主招生政策，民办幼儿园在招生期间将办园资质、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等内容向社会公布，供家长选择。民办幼儿园将幼儿报名信息向教育局报备。

4.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举办托班。在保障公办园幼儿在园情况下，鼓励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周岁幼儿。托班依据《托幼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班额不超过20人，由幼儿园自主招生。鼓励微小幼儿园和社区办园点向0—3岁社区托幼照看服务转型，举办成非盈利或盈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二）优化入园流程

1.推进招生信息平台建设。2025年秋季全旗幼儿园招生工作，继续使用“赤峰市新生入学（园）招生系统”进行线上报名，实现家长“一件事一次办”。加强使用招生系统培训力度，确保幼儿园教师、家长熟悉使用招生系统操作及要求。

2.推进招生入园线上报名。规范幼儿信息采集，按照“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报名所需材料信息，信息采集在线上报名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严禁采集无关信息。

3.优化招生入园材料审核。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原则，精简入园材料审核，减少各类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积极推进线上审核，能够线上确认的无需线下审核，凡可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取的，不再要求家长提交纸质材料，无需再到相关部门开具相关证明。全力推动入园报名流程简化，逐步实现由“所有材料申请人提供”优化为“系统后台自动比对、自动核验”。

4.规范招生网上录取流程。全旗公办幼儿园统一使用招生平台进行信息采集、信息审核、录取及补录等工作。如报名幼儿资格审查人数少于或等于幼儿园招生计划人数，资审合格后幼儿园将全部招收；如报名幼儿资格审查合格人数多于幼儿园招生计划人数，将进行电脑派位，并及时将录取结果向幼儿家长公布。凡参加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幼儿，由监护人自行选择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入园。

（三）规范学籍管理

1.加强学籍管理。落实《赤峰市幼儿园学籍管理办法（试行）》（赤教基字〔2025〕8号）文件要求，确保人籍一致，逐步实现幼儿学籍与小学学籍对接，严禁私自接收未录取或未办理学籍变更手续的幼儿。

2.加强分班管理。逐步推进阳光分班，各幼儿园根据录取人数和班额规定，结合性别比例，合理确定分班方案，实施“阳光分班，均衡编班”，分班结束后不得调剂幼儿。要合理搭配教师，按照“能力互补，结构合理”的原则调配教师，保证师资均衡。

(四) 保障特殊群体儿童入园

1.落实各项优待政策。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移民管理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司法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参照公安机关实行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的通知》条件的军人、公安民警、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高层次人才子女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经幼儿园审核并公示优待幼儿名单后办理入园，同时报教育局备案。积极推进入园惠民政策实施，在符合本年度招生基本条件和学位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同一家庭的二孩、三孩可安排同一所幼儿园入园。实行电脑派位录取、阳光分班的幼儿园，双胞胎、多胞胎可捆绑进行。

2.做好困境儿童入园保障。各幼儿园要重点做好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幼儿入园工作，加强教育关爱帮扶，依据相关政策予以资助，保障其接受学前教育。

3.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幼儿园创造条件招收能适应幼儿园生活的残疾幼儿随班就读；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具备办学条件的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实施学前教育，招收能入园的学前适龄儿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为重度残疾学前适龄儿童提供送教上门服务，为不同程度的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教育机会。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园要充分认识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人员配合的管理工作机制，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民办幼儿园招生事项及招生简章要上报教育局审核备案。

（二）严肃工作纪律

各园要依法规范招生行为，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守住稳定、安全、廉洁三条底线。要压实工作责任，对监管不力、审核不严、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引发社会矛盾、造成不良影响的幼儿园和个人给予严肃问责。

（三）规范收费标准

公办幼儿园严格执行规定的标准收费；普惠性民办园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收费。幼儿园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等费用，禁止以特色班、兴趣班等形式向家长乱收费。退费标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幼儿园办园性质及所有收费项目、金额和退费标准都要在幼儿园醒目位置公示。

（四）加强招生宣传

招生工作影响力大、涉及面广，是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问题，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各幼儿园要充

分认识到招生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强化正面宣传与引导，充分利用各种网络平台和媒体多种方式解读政策和方案，使之家喻户晓，得到理解与支持，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与和谐的社会舆论。

五、招生区域划分

（一）招生年龄

小班幼儿(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出生的幼儿)

（二）招生班额

依据《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为：小班(3—4周岁)25人，中班(4—5周岁)30人，大班(5—6周岁)35人，混合班30人。

（三）城区幼儿园区域划分及招生人数

单位	招生区域	招生人数
锦山第一幼儿园	1.凡在锡泊河以北居住且房屋所有权人属于幼儿父母本人（或爷爷奶奶、姥姥姥爷并做到三代“同住同户籍”）的幼儿； 2.凡属于河北村、西府村、后沟村、锦东村（小府）户口的幼儿。 3.凡在锦江国际小区，宽景沁园小区、沁水湾小区、福园小区居住且房屋所有权人属于幼儿父母本人（或爷爷奶奶、姥姥姥爷并做到三代“同住同户籍”）的幼儿； 4.截止到2025年7月1日，幼儿户口属锦山城区十一个社区居民户口且有锦山城区房产，房权证属于幼儿父母本人的。 5.外户租房，符合进城务工或经商人员随迁适龄幼儿，需提供幼儿实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居住证明原件以及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经商人员需出具监护人本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纳税凭证（日期截止2025年7月1日）；务工人员需出具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在喀喇沁旗城区务工的务工合同（制式合同），用人单位为其所上的社会保障卡（或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和社保缴费单据（日期截止2025年7月1日）。	小班 6个， 150人

锦山第二幼儿园	1.凡在锡泊河以南锦桥路以东实际居住且房屋所有权人属于幼儿父母(或爷爷奶奶、姥姥姥爷并做到三代“同住同户籍”)的幼儿; 2.凡属于锡泊河以南锦桥路以东的河南东村、河南西村、羊场村、马鞍山村、蒿松沟村、新丘村户口的幼儿; 3.截止到2025年7月1日,幼儿户口属锦山城区十一个社区居民户口且有锦山城区房产,房权证属于幼儿父母本人的。 4.外户租房,符合进城务工或经商人员随迁适龄幼儿,需提供幼儿实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居住证明原件以及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经商人员需出具监护人本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纳税凭证(日期截止2025年7月1日);务工人员需出具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在喀喇沁旗城区务工的务工合同(制式合同),用人单位为其所上的社会保障卡(或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和社保缴费单据(日期截止2025年7月1日)。	小班 6个, 150人
锦山第三幼儿园	1.凡在锡泊河以南锦桥路以西居住且房屋所有权人属于幼儿父母本人(或爷爷奶奶、姥姥姥爷并做到三代“同住同户籍”)的幼儿; 2.凡属于樱桃沟村、锡泊河以南锦桥路以西的河南西村、扁担沟村、桥头湾子村、西府村户口的幼儿; 3.截止到2025年7月1日,幼儿户口属锦山城区十一个社区居民户口的幼儿; 4.外户租房,符合进城务工或经商人员随迁适龄幼儿,需提供幼儿实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居住证明原件及房屋租赁合同原件。	小班 5个, 125人
和美第一幼儿园	1.户籍条件:具有和美社区、和瑞社区、仓窖村、陈营子村、土城子村、西山村户籍的适龄儿童;具有锦山八大社区户籍且在锦山城区具有固定房产的适龄儿童。 2.居住条件:在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和美社区、和瑞社区居住,房屋所有权属于学生父母(或爷爷奶奶、姥姥姥爷并且三代“同住同户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①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②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但有住建局或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房屋产权归属证明材料;③首次购买房屋,因建设审批手续不健全等原因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购房人须有原始购房合同、原始购房票据(签名均与房屋所有权人一致)和公证手续;④购买二手房,因建设审批手续不健全等原因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购房人须有购房合同和公证手续。 3.在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和美社区、和瑞社区内从事个体经营或企业经营的商户人员子女(需提供营业执照); 4.在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和美社区、和瑞社区务工并居住两年以上的人员子女。(需出具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在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和美社区、和瑞社区务工的务工合同(制式合同),同时需要出具和美社区、和瑞社区居住证明。	小班 4个, 100人

***河南东西部片区划分原则：**锡泊河以南、锦桥路（财政局门前路向南延伸至赤茅公路）东西分区，即锦桥路西、锦桥路东。

（四）乡镇中心幼儿园区域划分及招生人数

乡镇中心园名称	招生区域	招生班数及人数
喀喇沁旗王爷府中心幼儿园	王爷府镇学区	小班 2 个，25 人
喀喇沁旗西桥镇西桥中心幼儿园	西桥镇学区	小班 2 个，40 人
喀喇沁旗乃林镇乃林中心幼儿园	乃林镇学区	小班 3 个，75 人
喀喇沁旗十家满族乡楼子店小学 幼儿园	十家乡学区	小班 2 个，23 人
喀喇沁旗锦山五小附属幼儿园	锦山镇学区	小班 1 个，15 人
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牛营子中心 幼儿园	牛营子镇学区	小班 4 个，100 人
喀喇沁旗小牛群镇小牛群中心 幼儿园	小牛群镇学区	小班 2 个，30 人
喀喇沁旗南台子乡南台子小学中心 幼儿园	南台子乡学区	小班 1 个，10 人
喀喇沁旗旺业甸学校中心幼儿园	美林镇学区	小班 2 个，35 人

六、招生及派位方法

（一）第一批次招录及派位

各园首先录取招生区域中符合第 1、2 条款的幼儿，如果这部分幼儿人数超出各园的计划招生数，则采取电脑随机派位的办法入园，同时该园不再招收其他条款的幼儿；如果这部分幼儿少

于计划招生人数，则直接入园，然后再招收符合第3条款的幼儿，以此类推。至第3或至第4至第5条款所招报名人数与第1、2条款人数之和如果超出计划招生人数，则符合3或4或5条款报名的幼儿采取电脑派位的办法入园。

（二）第二批次派位

派位未能入园的幼儿，家长可带好相关材料到计划招生人数未满足的幼儿园报名补录；如果各园在补录过程中补招人数超出计划招生人数，补招的这部分幼儿则再次使用电脑随机派位的办法入园。

七、招生程序

（一）招生宣传

7月1日至4日，通过微信网络等媒体，将招生方案、各园招生计划、招生区域、入园条件、日程安排等向社会公布。

（二）统一报名

7月5日至6日，全旗公办幼儿园同时统一线上报名。各幼儿园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幼儿相关证件材料进行幼儿入园报名。7月8日完成报名工作，7月12日前完成线上审核。

（三）派位定员

8月27日，教育局对各园报名情况进行统计，对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人数的幼儿园，分批次通过电脑随机派位的方法确定入园幼儿。

（四）上报材料

8月29日，各园将分班情况及教师配备纸质版加盖公章报基教股。

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武 波（旗教育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王宏伟（旗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乌佳颖（旗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周智仁（旗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成 员：唐国文（旗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股长）

李晓明（旗教育局督导室主任）

王树志（旗教育局信访监察室主任）

郝书华（旗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副股长）

张 才（旗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副股长）

（二）督导小组

第一组：郝书华 王树志（督导锦山第一幼儿园）

第二组：李晓明 李雪波（督导锦山第二幼儿园）

第三组：唐国文 张 才（督导锦山第三幼儿园）